

关于对“文科+X”中心学生科研活动经费资助的通知

为进一步推动“文科+X”中心多学科交叉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开展，充分调动学生开展跨学科研究的积极性，经本中心讨论决定，对中心同学给予一定的跨学科科研经费资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范围

1. 参加境内会议、论坛、讲座等学术活动所产生的会务费、交通费和住宿费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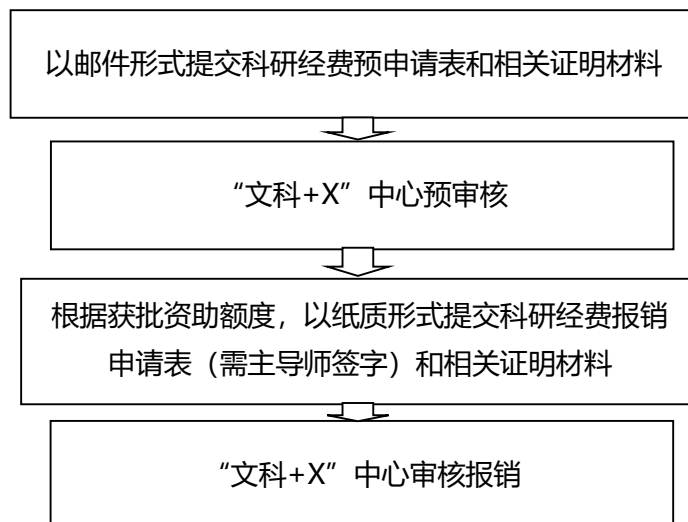
2. 参加境外会议、论坛、讲座等学术活动所产生的部分国际往返交通费；

3. 开展研究课题相关的境内考察调研活动所产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等；

4. 购买或打印研究课题相关图书资料所产生的资料费、印刷费等。

二、申请资助流程

本着“公开申请、导师把关、中心审批”的原则，申请资助流程分为以下四个流程：



三、申请资助所需材料

1. 境内外学术活动资助需提供往返车票(注明事由及起点、终点)或机票(登机牌、行程单、支付记录等)、邀请函、会议通知、论文、会议发言 PPT、会议照片等相关材料;

2. 境内考察调研需提供往返车票(注明事由及起点、终点)、调研提纲、调研报告、照片和简讯等;

3. 学术书籍购买或打印需提供发票和清单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因本中心经费额度有限,学生可先行向导师申请项目经费,超出部分再向中心申请报销。

2. 申请报销内容必须与实际跨学科科研活动相符,报销时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执行,其他支出不予报销。

3. 外出参加学术科研活动,应凭有效证明(含有参会本人姓名的会议通知、邀请函等),并有主导师签署同意意见的经费报销申请表再至中心申请报销。

4. 每位学生在本中心就读期间内报销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0 元。

5. 境内学术会议会务费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800 元。受会议主办单位特邀到杭州市区以外的地点参加学术会议,按规定标准据实报销往返会议地点发生的交通差旅费和住宿费,住宿费最高不超过 300 元/天,会议时长不超过 3 天(含往返)。

6. 发票抬头请填写“浙江大学”,税号请填写

12100000470095016Q。

7. 报销发票必须是符合学校计财处规定的正式发票（含电子发票）。

8. 请将申请表、发票以及证明材料（包括照片）等电子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打包发送至 luxinchen@zju.edu.cn, 并将相关纸质材料递交至浙大紫金港校区西 3B-212B 室。

9. 学生在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向中心报送经费申报材料，并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10. 本方案由“文科+X”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负责解释。

社科院联系人：陈璐馨

联系电话：88981910

邮箱：luxinchen@zju.edu.cn

附件 1：“文科+X”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科研经费预申请表

附件 2：“文科+X”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科研经费报销申请表

“文科+X”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

2019 年 04 月 28 日